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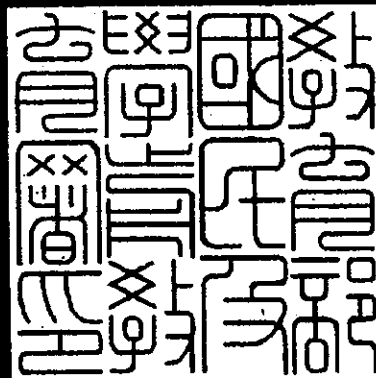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5887B號



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
點」

署長邱乾國